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本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责任。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,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本 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,同意根据修订后的《中华人民共和 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结合公司实际对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现就具体修订情况公告如 下:

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具体修订情况如下: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第一章总则 | 第一章总则 |
|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北方 | 第一条为进一步规范烟台北方 |
| 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| 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|
| 称"公司")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| 称"公司")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|
| 决策程序,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 | 决策程序,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 |
| 地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| 地履行其职责,提高董事会规范运 |

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 作和科学决策水平,根据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 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》、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《烟台 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,特制定本规则。

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 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一"《公司法》")、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"《证券 法》")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 则》、上市地的上市规则和《烟台 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 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 程》")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,特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 录

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 录

第二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,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:

- (一)《上市规则》规定董事 应当回避的情形:
- (二)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的情形: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因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有 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

第二十七条出现下述情形的, 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:

- (一)**上市地**《上市规则》规 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:
- (二)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 的情形:
- (三)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因 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。

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,有 |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

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形成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,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 决,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,形成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。出 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三人的,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 决,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。

第三十六条 A 股上市后,董事会 A 股上市后,董事会 A 股上市后,董事会 A 股上市后,董事会 A 下根据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,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三十六条 A 股上市后,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,由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地《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办理。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,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、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本议事规则由董事 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;其 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 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, 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实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四十一条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制订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;其中涉及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公开发行A股并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有关事项的内容,自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经核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目起实施。

本次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备查文件:

- 1、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决议;
 - 2、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3日